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办案手册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IFAJIESHI
JI XIANGGUAN FALU BANAN SHOUCE

[下] 主 编 唐德华

- 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法律实务界、理论界有关专家编撰
- 以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主导，按照现行有效、准确新颖的适用要求，全面系统地梳理和辑录了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系我国当今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最新办案工具书
- 分总类、人身损害的鉴定、职务侵权、产品侵权、高度危险作业侵权、环境污染侵权、地面施工侵权、建筑物等侵权、动物侵权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赔偿等13部分内容
- 每个部分均以导读进行提纲挈领的提示与介绍，便于广大读者查询与使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总 目 录

一、总 类.....	(1)
二、人身损害司法鉴定.....	(101)
三、职务侵权损害赔偿.....	(159)
四、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258)
五、高度危险作业侵权损害赔偿.....	(354)
六、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391)
七、建筑物等侵权损害赔偿.....	(561)
八、未成年人损害赔偿.....	(614)
九、动物侵权损害赔偿.....	(677)
十、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683)
十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1052)
十二、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1145)
十三、地面施工侵权损害赔偿	(1341)
后 记	(1351)

目 录 (下)

十、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导 读	(683)
-----------	-------

(一)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70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732)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741)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754)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	(771)
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	(778)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783)

(二) 铁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800)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制定的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的通知	(809)

附：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	(809)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 规定·····	(812)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815)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8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 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835)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839)
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	(864)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892)

(三) 航空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921)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950)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	(965)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982)

(四) 水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100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 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1021)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 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1022)
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座谈会纪要·····	(1024)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1027)
交通部关于补充和修改《水路旅客运输规则》的通知··	(1049)

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 航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1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1051)

十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导 读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节录)	(105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0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 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07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072)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1081)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试行)	(1093)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110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 (试行)	(1105)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1107)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1111)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处 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111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11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1140)

十二、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导 读	(11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1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录)	(1158)
工伤保险条例	(117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188)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193)
劳动部关于印发《〈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119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198)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202)
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 的解释	(1202)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 函	(1205)
劳动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工伤全 残职工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120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20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1269)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127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275)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128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 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的通知	(1287)
附：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 准 (试行)	(1288)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 通知	(1293)
附：职业病目录	(129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适用劳动法律有关问题的	

复函	(129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	(1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00)
工伤认定办法	(1300)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303)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30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1307)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130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13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3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1312)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131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133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33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33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	

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 工作的通知	(1338)
--	--------

十三、地面施工侵权损害赔偿

导 读	(1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1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节录）	(134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节录）	(134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343)
后 记	(1351)

十、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另 读

交通运输大多属于高度危险作业,行进中的交通运输工具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即为交通事故。

本节分以下几个部分辑录了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法律规范:

(一)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布施行后,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有所扩充,强调了车辆运输的危险性。本部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二) 铁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本部分主要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制定的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的通知》、《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

损失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航空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本部分主要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四）水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本部分主要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路旅客运输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

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

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